

抓住國家機遇 實現香港新發展

——張德江講話系列社評之五

主管港澳事務的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強調，香港應該抓住機遇，爭創新功，實現新發展。香港的最大機遇，是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大目標。香港要搭乘國家更強崛起之快車，就必須抓住機遇，盡快落實中央一系列惠港政策，並制定香港的長遠發展規劃，實現與國家的共同發展。若香港社會將精力耗費在政爭之中，經濟、民生等均被政治鬥爭所掩蓋，香港將錯失發展良機。

全球經濟與金融危機使香港作為一個小型外向型經濟體的局限性表露無遺。港人最擔心的是，香港經濟之於內地及周邊地區的比較優勢正在減弱，香港的產業結構未能及時升級，現有的主導產業面臨升級瓶頸束縛，而內地及周邊部分地區的產業競爭力卻在不斷增強，這種此消彼長的經濟競爭形勢，更加說明香港應抓住機遇實現新發展的迫切性。

中央政府對香港一系列方針政策和重大舉措，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就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是在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核心要求和基本目標。正是基於這樣的深遠考量和戰略目標，中央多年來推出了多種惠港政策。目前的當務之急，是凝聚社會共識，把中央一系

列惠港政策，化為香港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的巨大動力。

轉眼間，中央惠港36條公佈已接近兩年。但正如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後的記者會上回答香港媒體提問時說，36條「比喻為『大禮包』倒是很形象，不過這個『大禮包』的乾貨要一個一個地打開，才能用好用足，還需要兩地共同努力。」實際上，這兩年由於泛政治化的干擾，36條「大禮包」的乾貨並沒有一個一個地打開，這是非常可惜的。

這些年來，國家幾乎每年都會推出一些新的惠港政策，但有關政策措施還沒有完全落實，一些合作領域還未全面拓展。目前，關鍵是要排除干擾，加強交流、溝通和對接，務實推進合作。

張德江指出，未來三年是走出經濟危機的關鍵期，誰能在三年內找到新的優勢至為重要。未來三年，也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關鍵時期。香港經濟體量小，又高度自由開放，要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提高抗風險能力，保持持續穩定發展，最直接、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和合作，在繼續保持國際經濟聯繫廣泛的優勢和國際性城市特色的同時，多從國家獲得發展的機遇、空間和動力。

工人期望復工 工潮理應結束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多間外判商日前提出劃一加薪9.8%的方案，不少罷工工人已表示「收貨」，希望盡快復工。但是，職工聯盟卻稱工人一致拒絕方案，令工潮再陷僵局。事實上，曠日持久的工潮已令到罷工工人身心俱疲，長時間手停口停更令不少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現時外判商提出的加薪方案已經回應了工人的要求，工潮理應「見好就收」。然而，職工聯盟堅持繼續罷工，暴露其目的並非為工人爭取權益，而是綁架工人作為棋子另有圖。工潮持續各方都是輸家，工人應擺脫職工聯盟的綁架早日結束工潮。

外判商提出的「最終方案」基本上已經滿足了工會的要求，並較本港大多數行業都要優勝，有調查顯示6成多碼頭工人接納方案。如果工潮未能解決，外判商可能索性以新人頂替，屆時罷工工人將要面對失業之憂。工潮持續下去對職工聯盟毫無益處，相反工人卻要承受各種不利的後果。因此，不少工人都期望早日復工結束工潮。

職工聯盟對工人的呼聲置若罔聞，在日前的會員大會上更以資方不與工會談判為由，將所有罷工工人細綁起來，表示一致

反對方案並且會繼續罷工。職工聯盟此舉說明其發動工潮並非是為工人爭取加薪，更不是為了解決勞資雙方的分歧，而是要挑起勞資對立，激化雙方矛盾，並且將工潮演變成一場大規模的政治行動。為此，職工聯盟一直千方百計阻撓勞資雙方談判，不斷將工潮升級，由罷工演變成癱瘓碼頭、包圍長江中心以至發動違法衝擊行動，將工人綁上政治抗爭的戰車。儘管外判商的方案已經滿足了工人的要求，但職工聯盟也要以種種藉口反對，目的就是要將工潮延續下去。職工聯盟挑動工潮靠害工人，社會必須予以譴責。

應該看到，工潮愈遲解決對工人愈不利，尤其是職工聯盟在這次碼頭工潮中，引入外國工會勢力以及激烈的鬥爭策略，將嚴重毒化本港互諒互讓的勞資關係，將勞資推向對立的處境，不但令勞資關係陷入緊張，更會重創本港營商環境，本小力弱的企業難以應對工潮壓力，可能要走上高資結業的道路，最終工人爭取加薪不成反失去了工作。罷工工人應早日擺脫職工聯盟的綁架，及早復工結束工潮，以免成為激進工潮的犧牲品。(相關新聞刊A1版)

葉太：反對派偷換概念誤導港人

普選規範無四海皆準 政制發展勿離《基本法》

本報專訪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明確提出普選行政長官不能對抗中央的普選底線，但反對派聲稱中央有意設限「篩選」，不符合國際公約的「普及而平等」原則。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世界上並沒有一套置諸四海皆準的「普選」規範，反對派只是為了陣營的選舉利益，利用類似的「簡單概念」試圖誤導港人。她又強調，提名委員會在參照目前選委會組成辦法時尚有調整空間，但本港絕非獨立政治實體，任何政制發展絕不能脫離《基本法》的框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喬曉陽早前在座談會談及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出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與「不能對抗中央」兩條底線。葉劉淑儀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喬曉陽的論點其實並非甚麼新事物，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已一再強調「港人治港」的標準和界限，就是管理香港的人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搞對抗是普通常識，全世界也要求自己的領導人愛自己的國家，否則不可能選得上。但愛國愛港的要求不可能體現在法律條文，法律條文只能包含客觀條件及要求」。

喬曉陽講話 有利尋共識

她續說，喬曉陽在講話中，已將普選行政長官議題收窄為3個討論方向，有利各界尋求共識。第一，根據《基本法》，提名委員會一定要有廣泛代表性，代表到不同階層及社會的利益，組成方法可以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但可以有討論及調整的空間；第二，提名委員會對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是「機構提名」，但最終如何提名仍可商討；第三就是研究可提名多少名行政長

官候選人。葉劉淑儀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指，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已有廣泛代表性，涵蓋了工商界、金融專業、社會文化宗教及政界，這正正是社會的縮影，希望能藉此選出一位有民意授權、有管治能力及廣為不同界別接受的人選。

提委會組成 可稍作調整

她同意，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作一些調整，如進一步擴闊民選議員參與投票的比例等，但任何改變的大前提是能否否決及架空《基本法》的框架，因為本港是中國一個特區，特首也是中央實質任命來管治本港。

反對派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普及而平等」概念，聲稱《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剝奪港人的提名權和被選舉權。葉太稱，市民某方面是受到了誤導，因為在本港的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也規定了任何人有嚴重刑事罪行、心智不正常、破產或本



■葉太強調，香港非獨立政治實體，政制發展絕不能脫離《基本法》的框架。

身是公務員者等等均不能參選，故普選行政長官同樣需要提名程序，《基本法》亦已提出了相關規定。

她認為，所謂普選中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普及而平等」，但全球各地的選舉辦法各有自己的模式，「世界上沒有一套置諸四海而準的選舉辦法」。

一人一票提名特首違《基本法》

被問及反對派提出先由10萬名選民一人一票提名特首人選，再由提名委員會採納成為特首候選人，葉太指這種「人海戰術」已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寫明由整個委員會，而非委員會的選

民去提名，假如你說有10萬人，但其中9萬人是教師，再加一些社工，這樣怎能說有廣泛代表性呢？」

明年初提政改方案

目前政制討論尚未對焦，建制派及反對派各說各話，葉太提出，為令政府提出建議方案後得到更具體討論，加上按照既定程序推算，整個政制發展涉及「五步曲」及修改法律，建議當局最遲要於明年初提出方案及政改諮詢報告，讓政改討論重返《基本法》基礎，集中力量謀求共識，並確保立法會趕及於2016年通過相關法例。

指港非「皇帝女」 「佔中」嚇走企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仍未啟動政改諮詢，反對派已急不及待提出「癱瘓中環」。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接受本報專訪時形容，反對派正在玩「高危、高風險」的遊戲，威脅稱倘中央政府不接受他們的方案，他們就不惜「佔領中環」放「核彈」，惟香港並非「皇帝女」，不穩定的政經環境肯定會損害香港經濟利益，希望反對派不應只看自己的選舉利益，而應通過溝通達成普選的共識。

葉劉淑儀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反對派正在玩高危及高風險的遊戲，「最終(「佔中」)人少說明運動無效，人多則傷害經濟利益，他們(反對派)都要承受好大的壓力」。

企業或棄港作總部 影響就業

她坦言，香港傳統經濟優勢正在減弱，雖然近年全民就業，但仍然出現高低兩端的「M型社會」，低的是受「個人遊」帶動的零售業，高的是與資本市場相關的金融業，而中端則屬物流、貿易、運輸等專業，而「佔領中環」會帶來不穩定政經環境，令企業放棄以香港作為總部，進一步影響就業機會。

葉劉淑儀說：「中央政府宣示(香港特首普選)的底線原則，是擔心香港無法承受(影響)。其他國家受得起，但香港只是城市，周邊各大城市正奮發圖強，誰人不想做金融中心呢？香港不是『皇帝女』。如果『佔領中環』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會令好多人憤怒。」

「成熟政治人物應接受政治現實」

她直言，大家在討論普選議題時，不能只看自己的選舉利益，「《基本法》不是大石擲出來，身為成熟的政治人物，就應接受政治現實。香港回歸16年，《基本法》也生效20年了，他們(反對派)怎能推翻遊戲規則來選就自己，為自己的陣營打造規矩？大家要肯交流溝通，不應以『投核彈』的態度迫你就範，大家應該意見集中力量謀求共識。」

葉太並以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早前一度提出、但就迅速撤回的「底線方案」為例，其中就接受了提名等預選的程序，是因為李柱銘也明白，全世界好多國家及地區的選舉都會有提名程序，即使是美國這個「老牌民主國家」，兩黨候選人在初選也要打遍50州，就是特首候選人需面對選委會四大界別的社會縮影，「他心裡明白一定有『篩選』」。因此，她認為反對派現階段所做的，只是「講數」及「擺姿態」的前哨戰，大家毋須對未來的政制發展太過悲觀。

組提委會辦法 羅太：符廣泛代表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普選行政長官中的提名委員會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中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見圖)昨日出席港台節目時表示，以選委會的產生辦法組成提名委員會，是符合在《基本法》對廣泛代表性的要求，並形容有關「參照」在中國法律的意思是，既有法律約束力，但同時亦可按具體情況作出調整；坦言市民毋須擔心提名委員會篩走受歡迎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惟出席同一節目的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則堅持選委會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

就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需具有廣泛代表性，羅太昨日於港台節目《眾言堂》中指出，《基本法》的附件一已經形容，選委會是具有廣泛代表性，同樣的字眼亦出現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所以選委會是符合《基本法》對廣泛代表性的要求。現時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參照」選委會產生提名委員會，即有4大界別，每個界別有相同人數，至於具體組成、應否擴闊選民基礎等具體細節則有空間，大家可以討論。

「由頭嚟過，根本達唔到共識」

羅太進一步解釋，普選是一人一票，但任何選舉都有提名程序，包括美國總統選舉亦有黨內提名，惟在香港，沒有政黨管治，因此在起草《基本法》有關條文時，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才設計了現時的制度。她並質疑，如果現在才重新討論這個制度本身，很難在2017年達到普選行政長官，「如果依家由頭嚟過，根本達唔到共識」。

譚耀宗：應以《基本法》為依歸

羅太和出席同一節目的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均重申，香港並非一獨立政治實體，任何普選行政長官都應根據《基本法》的框架和人大常委會決定進行。「我們應以《基本法》為依歸，《基本法》已寫清楚有關(普選)制度，我們應圍繞這方面去落實選舉辦法，若講許多太空泛的準則，對真正落實普選未必有幫助。」

戴耀廷於同一節目上提出普選的底線是不能因一個人的政治意見而不可參選，質疑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提出的前提，但被羅太反駁指，喬曉陽提出兩個前提時已講明

不會是法律條文，而是指每個人心中有把秤。「如果那人的心態是對抗中央的，又如何能做到同時效忠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呢？」

羅太顧慮現實 既看星亦看路

但羅太認為，這是從一個很高層次的原則去考慮問題，但當設計提名委員會時，應撇開人選問題，而是這個制度如何符合《基本法》。她明白大家對普選有許多理想，但亦要顧慮現實，既看星亦看路，按《基本法》和相關人大常委會決定行事。

戴耀廷與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於節目中又不斷引用的聯合國普選標準或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乙，要求普選行政長官一定要跟從這些標準，堅持「公約」第二十五條乙應適用於香港。譚耀宗則回應指，他參與起草《基本法》時，草案認為原本不適用於國際公約條款繼續不適用，「公約」第二十五條乙在港英時代已不適用，因此亦繼續不適用於香港。



羅范椒芬

譚Sir唔選何俊仁：不提名非排斥

反對派一直以「不合理限制」作為此次普選行政長官討論的「主打」論點，事實上是關注「自己人」的參選機會。去年曾參選行政長官的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昨日於港台節目上更要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譚Sir)(見圖)表態，如果提名委員會一定排斥他或余若薇，是否應該反對？不過，譚Sir隨即表明：「老實講，我如果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可能真的未必考慮你，我覺得你未必真的合適，但『我不提名你，並不代表我排斥你』。譚Sir昨日表示，現在提名委員會都未產生，何來不合理限制，「無人話一定排斥何俊仁」。

何俊仁要中央只掌委任權

政改「五步曲」中有兩步需

要得到中央同意，不過何俊仁昨日於節目中卻不斷質疑中央在政改中的角色，索性要求中央不要管本港普選本身，只要掌握最後的行政長官委任權便可，「普選一定是屬於香港人的，委任權屬於中央，無得拗，咁仲唔夠呀，「你唔好插隻手嚟普選，中央仲要插隻手嚟篩選，連呢啲都要霸理，對香港點公平呀」。

羅太願設身處地增信任

不過，譚Sir隨後強調，本港是「一國兩制」，並非獨立政治實體，「香港已有《基本法》框架的規定，憲制權力來自中央，中央不可能置之不理」，但過程中大家可以給意見，各打各的見。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更勸說，希望大家换位思考，要了解中央的顧慮，加強大家的信任，才能推動政制發展。

■香港文匯報 記者 鄭治祖

